

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033-HC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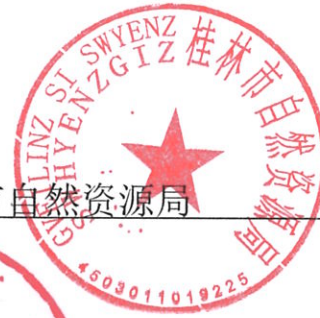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 桂林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桂林理工大学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6日



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33-HCBY

甲方：桂林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理工大学（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名称：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 (元)
1	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6-2030年)编制工作	1	项	175000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 1750000.00)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差旅费用、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编制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做好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完善编制工作措施，充分做好组织准备和技术准备，严格核实资源勘查、资源储量、矿业权设置、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等基础数据，认真做好基础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 编制矿产资源规划文本

综合集成重点专题研究成果，全面细化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部署要求，明确规划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规划控制指标、规划区划分原则及管理措施，对市级依法出让登记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出让登记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作出详细安排。

（三）规划图件制作

以 1:1 万地理底图为基础底图，规划底图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按照《广西“十五五”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要求制作桂林市规划附图。

（四）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

按照最新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按时完成桂林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的建设、质量检查和汇交工作，保障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的同期开展、同步完成。

（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章，并与规划成果同步提交审查。

第五条 成果交付内容及要求

（一）成果内容

提交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和数据库等。

（二）格式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WPS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WPS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 或 MapGIS 等；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纸质文本采用 A4 纸打印。

全部成果坐标系应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规划区块内赋存矿种应都纳入允许开采矿种当中，针对不同矿种的开采指标应根据实际设立，不限于一个。

（三）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要求，并通过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通过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规划预审稿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2026 年 8 月底前，规划送审稿（含规划数据库）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编制的《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须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实施。

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准备事项。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3) 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 (4)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责任

-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准备服务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双方约定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全部价款按合同条款分阶段分期付款。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次序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第一期支付：完成规划预审稿，并通过自治区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查及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金额的 50%（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 元））。

第二期支付：完成规划送审稿（含规划数据库），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批复及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金额的 40%（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

第三期支付：完成审批后的规划成果和数据库成果一年的维护及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金额的 10%（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175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准备事项。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3) 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 (4)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责任

-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准备服务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完成相应服务。

3、双方约定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项目负责人为蒙有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调换。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桂林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李

委托代理人：李

委托代理人：李

电 话：0773-2827504

电 话：0773-5897019

开户名称：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银行账号：453008010010141014606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日 期：2026年2月26日

日 期：2026年2月26日

合同签订地：桂林市

合同签订地：桂林市